112.04.27 版本

桃園市政府(環境保護局)標準作業流程圖
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暨審核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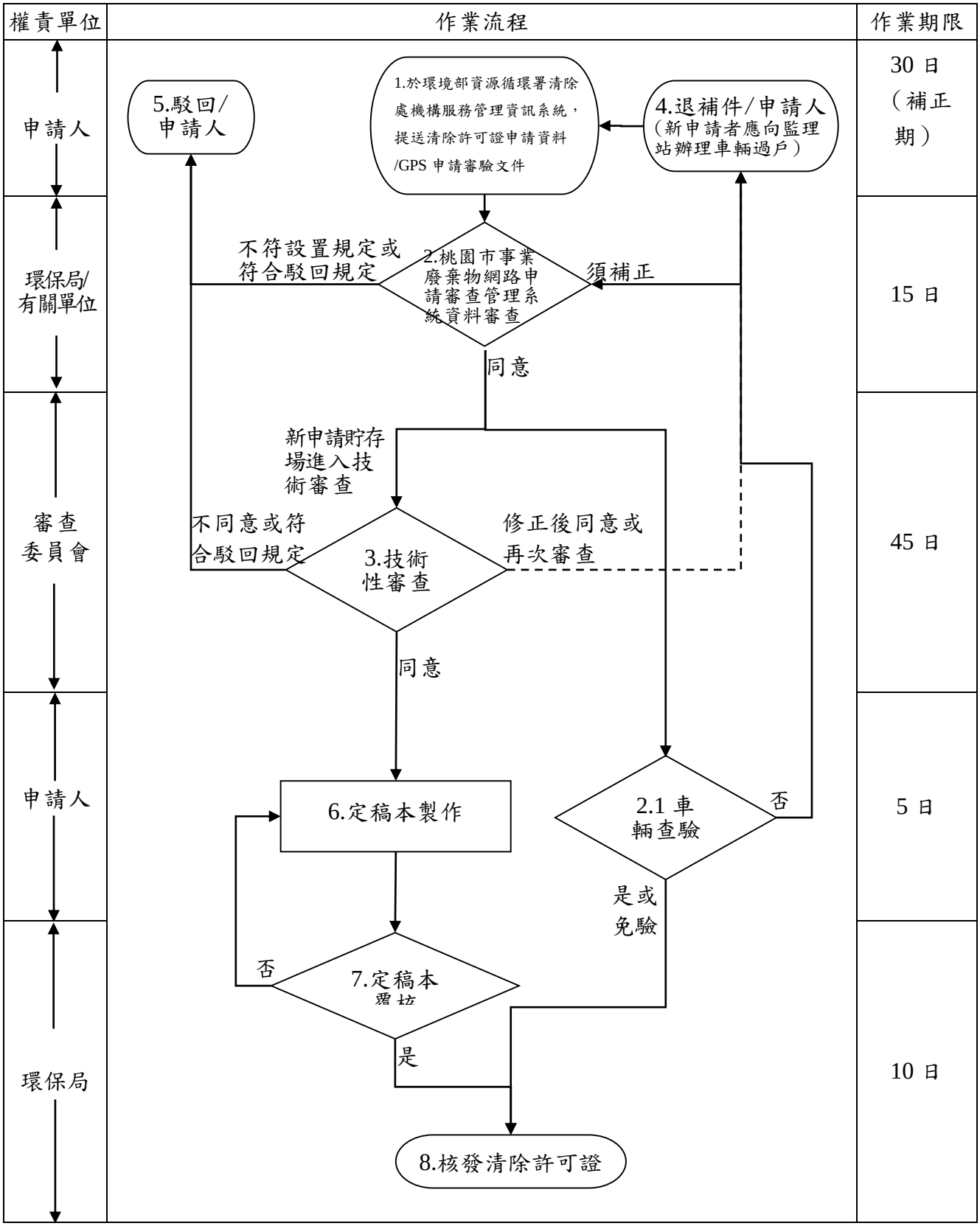

1. 受理後一次審查期限不超過 30 天(貯存場審查 60 天)，必要時增加一次，累計不超過 120 天。
2. 審查期限扣除申請者補正及非審查機關因素之期間。
3. 桃園市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網址: https://www.noise.tydep.gov.tw/TY_WasteNew/

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流程圖

桃園市政府(環境保護局)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暨審核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提送清除許可證申請資料/GPS 申請審驗文件	1.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(https://wcds.moenv.gov.tw/WCDS/)，填寫資料後提出申請。 2.依規定於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，上傳資料申請。(https://www.noise.tydep.gov.tw/TY_WasteNew/) 3.請至郵局繳納審查費（郵政匯票、憑票支付上請填寫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）。 4.申請貯存場(轉運站)者，需檢附自主檢查表。 5.非屬應裝置 GPS 車輛者免附審驗文件。	1.清除許可證申請資料 2.GPS 審驗文件	—
2.書面審查	1.審查申請文件資料是否完整、內容是否正確。 2.涉及應裝置 GPS 者另審驗申請文件。 3.申請貯存場(轉運站)者，由環保局簽會本府及其他有關單位，請改為紙本申請。 4.不符設置規定或符合駁回規定者逕予駁回。	審查表	15 天
2.1 車輛查驗	線上審查(清除車輛)通過後，通知申請人進行實車查驗，包含 GPS 即時回傳情形。		5 天
3.技術性審查	1.申請貯存場(轉運站)者經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委聘審查委員召開技術審查會。 2.依審查會結論準駁或補正後再審。	書面審查－意見表 審查意見覆核表 審查意見回覆說	45 天內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		明對照表	
4.退補件	1.經完整性審查或技術審查會結論須補正者。 2.補正期限為 30 天以內，逾期提送則予駁回。	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表	＜30 天
5.駁回	1.不符設置規定者。 2.依審查會結論未同意通過者。 3.經審查，第二次仍補正不完全者。 4.逾補正期限 30 天規定者。 5.經駁回退件者須重新繳費申請且審查期重新計算。	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表	—
6.定稿本製作	1.完成審查程序並同意後，核發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規定格式、數量製作定稿本。 2.另附歷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1 式 1 份。	定稿本製作須知	10 天
7.定稿本覆核	檢核定稿本內容，是否依歷次審查意見修正完整且相符。	定稿本	10 天
8.核發清除許可證	核發同意函、清除許可證及許可文件。	—	

註:許可核發年限說明

一、新申請案件：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(下稱許可管理辦法)第 14 條規定，仿處理機構許可期限，首次核發期限為 3 年，觀察業者營運能力；另增加審查項目，將營運能力納入，如清除業者是否取得事業單位清運意向書、清除專責人員基本法規認識、清除司機有無緊急應變能力及廢棄物判定能力等，列為許可審查要件。

二、展延案件：依許可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自許可日起至展延申請月期間，依營運概況，倘平均每車月聯單清運筆數低於(含)5 筆者，展延期限給予 3 年(同時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者身分者，因清除事業廢棄物業務非主要營運業務除外)；清運項目僅有水肥者，每月平均載運量≦10 公噸，展延期限給予 3 年。